附件4

专业能力答辩要求

一、参加答辩人员范围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

二、答辩内容和程序

1.专业能力答辩主要考核申报人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内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

2.申报人先进行不超过5分钟的自我简要陈述，说明本人的主要工作实绩、学术观点、创新、特色、贡献等。

3.专家组就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从事专业、培养指导人才情况等方面进行提问，要求专业展示等。

三、相关要求

1.答辩人员凭身份证参加答辩。

2.参加答辩时，可携带相关纸质资料。

3.答辩前，必须按规定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工作人员保管，

违反规定者，取消其答辩成绩。

4.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在答辩前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